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校為善用教育資源，因應社會多元化變遷趨勢，增加多元學習機會，並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地修習跨領域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各教學單位、教師或學分學程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至少由二個（含）以上不同學系（所、院）之教師或教學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共同規劃之，並由教務長商請其中一名為學程召集人。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條件等項目。
由學程召集人、主要規劃學系（所、院）或學分學程中心提送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依據本校學分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訂之。
- 四、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說明如下：
 - （一）整合性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為導向，至少十二學分。
 - （二）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有助於學生能力養成、未來就業為導向，至少六學分。
- 五、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課程。但各學分學程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
- 七、通過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之修業年限規定。
- 八、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應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
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所）認定之。
- 九、未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俟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後，所修科目學分經主要規劃學系（所、院）或學程召集人同意採認者，得計入學分學程之學分數。
已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應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經主要規劃學系（所、院）或學程召集人審核後，在其歷年成績表上加註「已修畢○○學分學程」並核發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未申請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
- 十、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仍受本校「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規範。

- 十一、修習學分學程之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應按各學系（所）或學院課程收費標準，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
- 十二、教師開設學分學程之科目時數併同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惟另行開設專班者除外。
- 十三、學分學程因故終止實施，主要規劃學系（所、院）或學程召集人應於一學期前提出經該學分學程相關單位會議通過後，提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始能終止實施；並需輔導已修習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課程。
學分學程於每學年規定時間接受學生申請；連續 3 學年申請之學生數累計未達 30 人，該學分學程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停止該學分學程，並輔導已修習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課程。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